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3/04-05號文件

2004年1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4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	: 2004年11月3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	: 2004年12月1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)

第I部 廢物處置設施及廢物處置收費計劃

**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
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第165號法律公告)**

此規例修訂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(第354章，附屬法例L)，指明多項事宜，包括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，以及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份規定。
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166號法律公告)

2. 此規例引入一套關於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，並取代於1995年訂立但尚未實施的《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的收費)規例》(第354章，附屬法例K)。擬議收費為在堆填區棄置廢物，每公噸125元，在篩選分類設施棄置，每公噸100元，而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，則每公噸27元。所有廢物處置費用均會透過直接付款制度規定開立的繳費帳戶繳付，而非即場付款。經篩選的純惰性建築廢物可以低廉很多的費用，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。一建築廢物載量如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%的惰性建築廢物，可送往篩選分類設施，以若干費用使用設施的篩選分類服務。堆填區只會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%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載量。

3. 兩條規例會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4.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ETWB(E)55/03/113(2003)),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5. 《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商議過兩條規例的擬稿，而該條例草案已制定為《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》(2004年第17號)。在修訂條例中提出的建議，例如降低某些持續罪行的每日罰款、訂明某些罪行可以合理辯解提出抗辯，以及以繳費帳戶取代即場付款，均已納入該兩條規例。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擬議收費計劃應盡快實施，並建議於兩條規例刊登憲報後，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。

6. 在此期間，法律事務部會繼續審議兩條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。

第II部 取消指定的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
《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)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)(第3號)令》(第167號法律公告)

7.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9條作出的命令，取消赤柱臨時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此命令同時修訂該條例附表10，廢除赤柱臨時街市。

《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(修訂)(第3號)宣布》(第168號法律公告)

8.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9條作出的宣布，宣布赤柱臨時街市不再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。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AN)的附表同時予以修訂，廢除赤柱臨時街市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第167及16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
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葡萄牙)令〉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L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69號法律公告)

10. 保安局局長指定2004年11月7日為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葡萄牙)令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L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

《〈逃犯(葡萄牙)令〉(第503章，附屬法例U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70號法律公告)

11. 保安局局長指定2004年11月7日為《逃犯(葡萄牙)令》(第503章，附屬法例U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12. 本部並無發現第169及17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林秉文

2004年11月2日